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总行 401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曾军董事、喻世蓉董事、洪鸣董事、戴国强独立董事、朱慈蕴独立董事、罗宏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均以电话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3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6.87 元 / 股）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的情形，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 亿股（含本数）。若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8 名，分别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贵阳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发集团”）、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资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标准
1	厦门国贸	不超过 1.60 亿股且不超过 18.00 亿元
2	贵阳市国资公司	8.29 亿元
3	贵阳投资控股	1.66 亿元
4	贵阳工商产投	1.18 亿元
5	贵州乌江能源	0.50 亿元
6	贵阳城发集团	3.00 亿元
7	百年资管	9.60 亿元
8	太平洋资管	3.00 亿元

其中，厦门国贸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 亿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18.00 亿元，认购金额为认购股份数量乘以发行价格，认购金额精确到人民币分。贵阳市国资公司认购金额为 8.29 亿元，贵阳投资控股认购金额为 1.66 亿元，贵阳工商产投认购金额为 1.18 亿元；贵州乌江能源认购金额为 0.50 亿元；贵阳城发集团认购金额为 3.00 亿元；百年资管认购金额为 9.60 亿元；太平洋资管认购金额为 3.00 亿元。认购股份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 1 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从认购价款总额中相应调减。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

若因法律法规修订、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批准或核准情况、市场变化等原因导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金额或认购股份数量与约定有差异的，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商产投及贵州乌江能源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厦门国贸、贵阳城发集团、百年资管、太平洋资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普通股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机构最终批准或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对象厦门国贸、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工商产投、贵州乌江能源、贵阳城发集团、百年资管、太平洋资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曾军、喻世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在公司总行 401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9 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城发集团”）、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年资管”）、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以上 8 家发行对象统称为“认购方”）分别签署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认购方分别签署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厦门国贸

厦门国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27.2516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28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厦门国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贵阳市国资公司

贵阳市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215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1 号大西南富力中心 A1 栋 11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市国资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贵阳投资控股

贵阳投资控股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2,423.4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 38 号 1 单元 21-28 楼，法定代表人为曾军。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董事曾军同时担任贵阳投资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阳投资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四）贵阳工商产投

贵阳工商产投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375.0288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创业大厦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永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工商产投、贵阳投资控股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市国资公司均受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阳工商产投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五）贵州乌江能源

贵州乌江能源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30 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4,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湖磊路，法定代表人为何瑛。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州乌江能源持股比例超过 5%，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州乌江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六）贵阳城发集团

贵阳城发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587.2902 万元，注册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自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城发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百年资管

百年资管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窑路 38-2-5 号 5 层，法定代表人为庄粤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百年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太平洋资管

太平洋资管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9 日，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39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太平洋资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与认购方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本公司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公司有权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1、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已过有效期；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3、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三）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并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厦门国贸、贵阳城发集团、百年资管及太平洋资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限售期调整为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 18 个月，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限售期不变。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方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转让另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方所认购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方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

《补充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份认购协议》与《补充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进行约定的内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四、备查文件

（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九）《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贵阳兴贵橡胶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世旅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7	贵阳银行	2020/3/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3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贵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2 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早上 8:30-9:20；

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01 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贵阳银行总行 42 楼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人：尹女士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传　　真：0851-86858567

电子邮箱：gysh_2007@126.com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5	发行数量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投资控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贵州省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均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分别签署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关联法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关联交易说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的决定》《关于修改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的决定》等规定，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修改的相关内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内容进行调整，并与上述关联法人签署《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法人签署《补充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贵阳市国资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52,2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 81 号大西南富力中心 A1 栋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09660997R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社会公益项目投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经营。

经营期限：长期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市国资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阳市国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贵阳市国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贵阳投资控股，持股比例为 100.00%，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市国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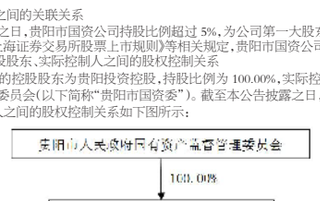

4.关联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阳市国资公司作为贵阳投资控股资产运营业务板块的重要组织载体，以全面发挥国有资本优势，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做强增量国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与收益率，最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质增效的目标，规划部署及从事资本投资和资产运营两大业务板块。

5.关联方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09,541.24
所有者权益	5,762,3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	5,751,698.33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4,852.71
净利润	11,26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348.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贵阳投资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862,42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曾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北京西路 38 号 1 单元 21-2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30958720R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金融服务；投融资和资本动作；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与运营；项目投资与股权投资；产业发展、运营与并购整合；企业和资产管理与托管；资产的运营、收购与处置；发起设立并管理高级各类政策性基金；金融咨询、财务顾问、社会经济咨询；其他商务服务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拆迁安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及装璜材料经营；城市广告、停车场、交通、通讯等项目的经营及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6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董事曾军同时担任贵阳投资控股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阳投资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贵阳投资控股的控股股东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6%，实际控制人为贵阳市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阳投资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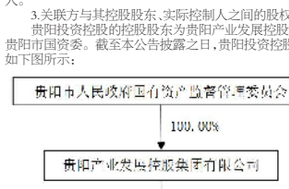

4.关联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贵阳投资控股主营业务包括金融、产业投资、资产运营和城市开发等，其中金融业务包含担保、小贷、要素交易等业务，产业投资业务以房地产置业、物资贸易、新型建材、园林绿化等业务为核心，资产运营板块整合了原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国资公司及其他有效经营性资产，城市开发业务主要是承担贵阳市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建配套项目的建设，现正由单一项目建设模式向城市区域开发模式转变，逐步完成向城市运营商的角色转换。目前，贵阳投资控股整体经营状况稳定，各业务板块发展良好。

5.关联方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